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8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审计项目：福田公安分局国皇大厦巡防队宿舍安全漏水
整治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8 日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送审的福田公安分局国皇大厦巡防队宿舍安全漏水整治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公安分局福安巡防队员轮值轮训基地建设项目等福田区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四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57 号），安排福田公安分局国皇大厦巡防队宿舍安全漏水整治工程 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金光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549,512.56 元，经审计，审定

金额为 509,878.86 元,审计核减 39,633.70 元,核减率为 7.21%。

(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6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公安分局国皇大厦巡防队宿舍安全漏水整治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公安分局国皇大厦巡防队宿舍安全漏水整治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	505,795.42	467,759.72	38,035.70	7.52%	
1.1	国皇大厦巡防队员宿舍电路安全及漏水整治工程	505,795.42	467,759.72	38,035.70	7.52%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17.14	42,119.14	1,598.00	3.66%	
3.1	设计费	22,800.00	22,800.00	0.00	0.00%	计价格[2002]10号、合同、发票
3.2	概算咨询费	1,269.25	1,269.25	0.00	0.00%	粤价函[2011]742、合同、发票
3.3	预算咨询费	1,249.89	1,249.89	0.00	0.00%	粤价函[2011]742、合同、发票
3.4	监理费	18,398.00	16,800.00	1,598.00	8.69%	深价规[2009]1号、合同、发票
	合计	549,512.56	509,878.86	39,633.70	7.21%	